

证券代码：430139

证券简称：华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1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预留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员工（11 人）	62	100%	0.23%
合计	62	100%	0.23%

注：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30.0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3、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核心员工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郭永林	核心员工	7	孙汉林	核心员工
2	张虎	核心员工	8	王涛	核心员工
3	唐娣	核心员工	9	熊忠应	核心员工
4	刘琦	核心员工	10	鲍小燕	核心员工
5	唐良	核心员工	11	傅秀菲	核心员工
6	韩立国	核心员工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特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公示期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不少于 10 日。公司员工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有任何异议，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

监事会拟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对上述核心员工及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发表明确意见，核心员工名单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